

本报热线: 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 @今日烟台

逾期4个月未交房,急坏买房人

开发商:资金现缺口尽快解决,将按合同赔付业主损失

文/片 本报记者 李大鹏
王钦帅

按照购房合同,最后交付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可工程至今未完工,交房时间一拖再拖,急坏了在官家岛左岸尊邸购房的业主们。8日,记者来到该楼盘建筑工地发现,施工方通州建总集团第十分公司仅有几名留守人员在办公,楼盘施工已经停止。开发商烟台芝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表示,主要是受资金链影响,将按照合同规定向业主赔偿损失。

左岸尊邸小区停工,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



开发商

将按照合同 赔付业主损失

韩典君告诉记者,烟台芝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后交付施工方及相关资金近4亿元。“要是把钱都投到施工上,不至于到现在还交不了房。”韩典君说,对方将一部分资金用作其他途径,没有全用于施工。

对于销售中心没人的情况,韩典君解释说,现在该楼盘一期已没有房源了,“一期有两栋楼是经济适用房,不能动,还有部分村民回迁房,销售共计400多户,都卖完了。”

“对于业主的损失,咱肯定要赔偿的。”对于因延期交房对业主造成的损失,韩典君表示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肯定要赔偿损失的,人家买个房不容易,这个放心就行了。”

记者咨询了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首先业主主要确认手里的合同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开发商相关手续是否齐全合法。”王智光说,在确认合同具备法律效力后,业主索赔可以按照合同上的约定。

记者在业主提供的合同上看到,合同中第九条“卖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中标明,逾期不超过90日,在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按日交付房款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90日后,买房可选择解除合同,卖方退还购房全部已付款,并按买方已付款的百分之一交付违约金。

王智光表示,业主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按照已签订合同,选择索赔途径,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本报记者 李大鹏 王钦帅

新闻追踪

七岁男童 平安回到家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曲彦霖) 牟平区7岁男童孙豪自2日下午5点多出了家门后多日未归,经本报连续两天报道,不少市民爱心接力,8日一早,记者收到孙豪父亲传来的好消息,孙豪已经平安回家。

“孩子回来了。”孙豪的父亲8日一早便打来电话,7日晚上孩子被前妻送回了家。“她看到报道才知道我在到处找孩子。”

几天来一直在寻找孩子的孙先生终于松了口气,悬着的心也终于放下了,“孩子平安回家了,感谢这几天一直帮我找孩子的好心人。”

走失老太 被家人找到了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蒋大伟) 5日晚8点多,家住珠玢小区的64岁老太刘树华晚饭后下楼遛弯时走失。7日晚上,找寻刘树华两天的家人在幸福遇到了她。

7日晚7点多,季先生的外甥开车沿幸福那边继续寻找,走到开元新村小区西门时,见到了依靠在路边的刘树华。“5日晚上走失后就没吃饭没喝水,见到她时已经很虚弱了。”

“当晚下楼遛弯时,她往北走,走着走着就迷糊了,找不到回家的路,连家庭住址也想不起来了。”季先生说,非常感谢大家的帮助。

交房一拖再拖,业主新婚租房住

“我是在2011年7月购买的,当时打算用来做婚房。”27岁的宋先生说,他在左岸尊邸小区周边一家工厂上班,就近在该小区购买了一套近百平米的房子,“合同上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是2013年12月31日,可到现在还没交房。”

同样在左岸尊邸买房

的方女士告诉记者,现在他们手里的合同早已不是第一次商定的合同了。“当时签订的合同是2012年9月底交房,因为工程没有完工推迟了。”

方女士说,当时不少业主找到了开发商,双方协商后推迟了交房时间,改到了2013年5月30日,随后又推迟

到2013年9月30日,协商最后交付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现在都到2014年4月了,房子还是没有信儿。”

“本来计划结婚时直接住进新房的,可现在还在租房住。”宋先生说,他跟新婚妻子还得继续租房住,一年下来既要还房贷还要付房租,经济压力挺大。

施工现场静悄悄,售楼处空无一人

8日上午,记者来到左岸尊邸小区,该小区位于芝罘区红旗西南路,冰轮路西侧,烟台酱油厂斜对面。紧挨着冰轮路的左岸尊邸项目营销中心空无一人,销售中心的大门上布满灰尘。

记者在左岸尊邸的工地看到,工地的大门紧锁,仅留了一小侧门让人出入,不少建筑材料堆在空地上,看不到忙碌的工人,几座大型施工机械也已停工,整个工地显得有些空旷。

记者发现,工地内楼宇

的框架已经完成,但仍有半数住宅楼外墙尚未处理,窗户和玻璃也未安装。

而在建筑工地附近的工人住宅区“通州建总职工之家”内,堆满了杂物,大门敞开,窗户破损,共计两层的住宅区看不到人影。

施工方称停工因工程款没有到位

记者从施工方信息牌上了解到,楼盘的施工方是通州建总集团第十分公司,从2011年底就已经动工。

据知情人透露,目前施工方还有部分留守人员在工

地一栋楼房内办公。8日上午,记者来到工地,见到一位留守的财务部工作人员。

“我们也想快点完工,完成这个项目,现在在等工程款。”该工作人员说,项目的

主体已基本盖好,主要剩下楼内的装修和外墙保温施工。对于开发商烟台芝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付的资金总额,该工作人员表示前后共计约2亿元。

变造号牌

双面胶贴车牌上 鲁“F”变成鲁“E”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全福 姚微) 一块白色双面胶往车牌上一贴,鲁“F”瞬间变鲁“E”。8日,市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北马路与解放路路口查获一辆轿车,驾驶员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将被处以15日以下的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

8日上午8点多,市交警一大队民警在北马路与解放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银色捷达轿车的车牌有问题,前后车牌不一样。民警示意这辆车靠边停车,并接受检查。

原来,这辆车后车牌上

的“E”是由“F”变造的,“E”的最下面一横,是用一块白色双面胶粘上的。为什么要变造号牌?驾驶员解释说,“这双面胶不是我贴的,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民警依法出具了强制措施凭证,将这辆车暂扣至交警一大队停车场。

这名驾驶员的行为属于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将面临处以15日以下的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

伪造号牌

出租挂着假牌子 营运证也是别车的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全福 姚微) 挂着假车牌,后备箱里的车牌也不是这辆出租车上的。8日,交警一大队民警在上岔西路与环山路路口查获一辆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出租车,营运证、检验合格标志等也都是别车上的,驾驶员将被处以15日以下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

8日,市交警一大队民警在上岔西路与环山路路口,拦停一辆浪花出租车。当民警要求驾驶员出示车辆行驶证时,驾驶员却拿不出来。经民警查询,确定这辆出租车悬挂的车牌并不存在。

当民警进行进一步检查时,却发现车前挡风玻璃右上角粘贴的“烟台市客运出租车准运证”,并不是这辆出租车上的。驾驶员说自己并不知情,他只是临时给别人打个替班。

据介绍,这辆出租车上的营运证、检验合格标志等使用其他车辆上的。民警还从车后备箱里搜出一副鲁YT开头的车牌,经查,这副号牌也不属于这辆出租车。

记者从市交警一大队了解到,该驾驶员的行为属于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依法将被处以15日以下行政拘留,罚款2000元,记分12分的处罚。